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6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鄭俊民

選任辯護人 楊大德律師
李宗霖律師
李玟潔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21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簡上字第33號判決確定前，停止審判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據者，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；前項行政爭訟程序已經開始者，於其程序確定前，刑事法院應停止其審判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本件是否構成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2項之罪，應以桃園市政府民國111年10月17日府勞跨國字第11102389553號行政處分是否合法為前提。而被告已就上開行政處分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14年12月31日以114年度簡上字第33號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，有上開裁定附卷可參。是依上開說明，在該行政爭訟確定前，應停止本件刑事案件之審判。
-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2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0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郁融

03 法官 邱筠雅

04 法官 張琍威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黃紫涵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